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19〕7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社会救助资金的通知

区（开发区）财政（金）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下达你地 2019 年社会救助资金 4162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2500 万元；省级补助资金 1662 万元，4945 含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1168 万元。此项资金按政策清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，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各地要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参照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地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19 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分配表（不下发）



2019年第一批社会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本次拨款			合计	备注
	中央社会救助资 金	省社会救助资金			
		小计	其中：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		
鄂城区	2500	1662	1168	4162	
华容区	1000	990	680	1990	
梁子湖区	1000	1000	666	2000	抵扣提前预拨1000万元，余500万元预拨资金待下次抵扣。
葛店开发区	500	380	270	880	
合 计	5000	4032	2784	9032	